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1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相关承诺补偿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结本次执行

2.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3.涉案的金额:138,762,401.46元及违约金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主张及申请执行的标的为业绩承诺补偿金。在被执行人未执行法院判决前,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前期未确认该或有事项,相关款项不计入公司财务报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仍负有继续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支付的义务;公司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依法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将取决于被执行人后续是否有可供执行财产、实际执行情况以及审计机构对财务报表的审计确认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不会放弃对债权的追索,将持续关注并努力搜寻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业绩相关承诺补偿事项基本情况

因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南沙弘达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仓储")未完成2023年度业绩相关承诺,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亨能源")需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对南沙仓储进行业绩承诺补偿。南沙仓储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沙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令元亨能源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024年12月,南沙仓储收到南沙法院作出的(2024)粤0115民初60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元亨能源向南沙仓储支付现金补偿金额138,762,401.46元及违约金;元亨能源不服上述一审判决,于2025年1月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提起上诉;2025年5月,南沙仓储收到广州中院作出的(2025)粤01民终33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4日、2025年1月2日、2025年5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广州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生效后,南沙仓储依法及时向南沙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近日,南沙仓储收到南沙法院于2026年9月15日出具的(2026)粤0115执582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1、法院轮候查封元亨能源名下位于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共9套房产;法院轮候查封元亨能源名下位于龙里县谷脚镇贵龙社区中铁国际生态城共7套房产;法院轮候查封元亨能源名下4辆汽车。

2、除上述之外,法院已对元亨能源及其法定代表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将元亨能源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次执行程序终结后,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的权利。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申请执行人可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主张及申请执行的标的为业绩承诺补偿金。在被执行人未执行法院判决前,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前期未确认该或有事项,相关款项不计入公司财务报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仍负有继续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支付的义务;公司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依法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将取决于被执行人后续是否有可供执行财产、实际执行情况以及审计机构对财务报表的审计确认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不会放弃对债权的追索,将持续关注并努力搜寻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86 证券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47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顺义区顺西南路艾迪公园5号楼一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1,714,8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刘载望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独立董事全部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江河集团关于第一大股东与全资子公司签署首颐医疗股权回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655,974	99.9811	54,100	0.0174	4,800	0.001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江河集团关于第一大股东与全资子公司签署首颐医疗股权回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5,518,374	99.9621	54,100	0.0348	4,800	0.003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2以上通过。本次议案涉及的关联法人股东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15,645,200股)及关联自然人股东刘载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9,307,866股)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婧雅、潘若斯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6-042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赵一波先生通知,获悉赵一波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赵一波	否	2,000,000	8.17%	0.76%	2024年12月27日	2026年9月17日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合计	-	2,000,000	8.17%	0.76%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赵一波	24,493,987	9.29%	19,906,000	81.27%	7.55%	0	0.00%	0	0.00%
合计	24,493,987	9.29%	19,906,000	81.27%	7.55%	0	0.00%	0	0.00%

3、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赵一波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持续关注赵一波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出主动终止上市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拟由中金公司通过向东兴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信达证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77号)。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不再具有独立主体资格并被注销,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7.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公司因新设合并或者吸收合并,不再具有独立主体资格并被注销"的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9月18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公司A股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的申请。

公司将在上交所受理公司A股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申请后刊登相关公告,并在上交所批准公司A股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申请后刊登相关终止上市公告。随后,公司终止上市,中金公司开始实施换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6-034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6.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7.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30000712190 21X7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无。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1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集团")出具的告知函,海利集团于2026年9月14日至9月1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5,538,48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00%,增持后其持股比例由26.00%增至27.00%,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权益变动主体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海利集团	144,001,689	26.00	149,540,169	27.00%	集中竞价	2026/09/14 2026/09/18	自有资金及银行股票增持贷款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海利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仍处于实施过程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6-062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滚存使用。

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行使本次现金管理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有关上述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00.00万元购买了部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招商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35天)B款理财计划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6.09.17	2026.10.22	1.85%	闲置自有资金
2	中国民生银行哈尔滨民生路支行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双周盈14天持有期35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6.09.17	-	2.0%	闲置自有资金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浦银理财周周鑫最短持有期47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6.09.18	-	2.0%	闲置自有资金
合计				40,000.00				

注:公司与上述签约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现金管理品种主要为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产品流动性等多因素综合影响,现金管理类投资可能面临市场波动、发行主体的经营状况、信用资质变化或产品流动性受限引起的收益不达预期、本金受损等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现金管理过程中,将合理规划资金规模,确保日常运营资金及现金管理达到平衡。在品种选择上,坚持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品种,优先考量标的的安全性、流动性与收益性,通过多元化投资策略,分散投资风险;强化流程约束与过程监控,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负责现金管理业务的实施及日常跟踪、监测,一旦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降低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对现金管理业务开展进行日常监督,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独立监督与检查,确保投资决策的合规性、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以及风险管控措施的有效性,促进公司现金管理业务的规范、透明运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充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通过优化资金调度,挖掘闲置资金价值,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公司现金管理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现金管理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资金来源	是否已赎回	实现收益(万元)
1	招商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45天)A款理财计划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08.06-2025.09.22	闲置自有资金	是	28.33
2	招商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二十一天持有期4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09.05-2025.09.29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3.82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浦银理财月月鑫最短持有期1号(公司礼遇款)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09.05-2025.11.25	闲置自有资金	是	50.78
4	兴业银行哈尔滨松北支行	兴银理财稳利恒盈3个月定期开放3号固收类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09.11-2025.12.18	闲置自有资金	是	54.10
5	招商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招银理财招赢日日金131号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09.11-2025.09.30	闲置自有资金	是	8.00
6	招商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45天)A款理财计划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09.10-2025.10.27	闲置自有资金	是	28.33
7	兴业银行哈尔滨松北支行	兴银理财稳利恒盈3个月定期开放3号固收类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5.09.11-2025.12.18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08.2
8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睿享(封闭式)2025年32期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0	2025.09.12-2026.03.13	闲置自有资金	是	544.14
9	中国民生银行哈尔滨民生路支行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双周盈14天持有期2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5.09.11-2025.11.13	闲置自有资金	是	71.01
10	中国民生银行哈尔滨民生路支行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季季盈90天持有期4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5.09.10-2026.01.07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58.89
11	招商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农银理财农银安心·灵犀2025年第124期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5.11.04-2026.02.10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00.98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浦银理财月月鑫最短持有期1号(公司礼遇款)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10.31-2025.12.11	闲置自有资金	是	22.91
13	招商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35天)B款理财计划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5.11.14-2025.12.19	闲置自有资金	是	40.28
14	中国民生银行哈尔滨民生路支行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双周盈14天持有期3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5.11.27-2025.12.12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5.89
15	招商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招银理财招睿和鼎高评级封闭179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	2025.12.16-2026.03.31	闲置自有资金	是	222.86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浦银理财周周鑫臻享款(公司专属)7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12.29-2026.01.07	闲置自有资金	是	7.99
17	兴业银行哈尔滨松北支行	兴银理财稳添利周盈(7天最短持有期)901号日开固收类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	2025.12.30-2026.01.12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6.91
18	中国民生银行哈尔滨民生路支行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添益3个月持有期9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6.01.21-2026.05.21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34.00
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浦银理财企安鑫公司专属理财产品2596期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6.01.21-2026.04.29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14.42
20	兴业银行哈尔滨松北支行	兴银理财稳添利周盈(7天最短持有期)901号日开固收类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	2026.01.20-2026.02.28	闲置自有资金	是	48.69
21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61373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6.02.13-2026.05.07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3.64(含税)
22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6136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6.02.13-2026.05.07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3.64(含税)
23	中国民生银行哈尔滨民生路支行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周周盈7天持有期48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6.02.12-2026.03.02	闲置自有资金	是	9.08
24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61417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	2026.03.05-2026.03.31	闲置自有资金	是	37.40(含税)
25	兴业银行哈尔滨松北支行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日开产品2号(最短持有30天)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6.03.17-2026.05.20	闲置自有资金	是	85.70
26	中信银行哈尔滨哈西支行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健十四天持有期19号理财产品	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10,000.00	2026.03.19-2026.04.16	闲置自有资金	是	20.59
27	招商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35天)B款理财计划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6.03.19-2026.04.23	闲置自有资金	是	20.14
28	中国民生银行哈尔滨民生路支行	民生理财富竹纯债28天持有期36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6.03.18-2026.04.23	闲置自有资金	是	79.74
29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CSD-VY20261545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6.04.02-2026.05.18	闲置自有资金	是	52.93(含税)
30	招商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35天)B款理财计划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6.04.03-2026.05.08	闲置自有资金	是	37.40
31	中国民生银行哈尔滨民生路支行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月月盈30天持有期5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6.04.01-2026.05.21	闲置自有资金	是	55.91
32	中信银行哈尔滨哈西支行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益七天持有期10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6.04.27-2026.05.20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1.89
33	招商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交银理财稳享灵动慧利日开32号(7天持有期)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6.04.27-2026.05.20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7.37
34	中国民生银行哈尔滨民生路支行	民生理财富竹纯债7天持有期7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6.04.24-2026.05.20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9.21
35	招商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35天)B款理财计划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6.06.04-2026.07.09	闲置自有资金	是	38.36
36	招商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阳光金增利稳健天天购67号(7天最低持有)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6.06.04-2026.06.30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5.50
37	招商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阳光金增利稳健天天购50号(14天最低持有)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6.06.04-2026.06.26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5.00
38	中国民生银行哈尔滨民生路支行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周周盈7天持有期77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6.06.05-2026.07.14	闲置自有资金	是	20.32
39	中国民生银行哈尔滨民生路支行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月月盈30天持有期62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6.06.05-2026.07.14	闲置自有资金	是	43.64
40	中国民生银行哈尔滨民生路支行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季季盈90天持有期43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6.06.03-	闲置自有资金	否	
41	兴业银行哈尔滨松北支行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日开产品2号(最短持有100天)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6.06.04-	闲置自有资金	否	
42	兴业银行哈尔滨松北支行	兴银理财丰利灵动稳享悦盈三个月持有期1号增强型固收类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6.06.04-	闲置自有资金	否	
43	招商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35天)B款理财计划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6.06.11-2026.07.16	闲置自有资金	是	38.36
44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先盈-机构专属)中银理财-睿享封闭式2026年66期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0	2026.06.25-2027.01.11	闲置自有资金	否	
45	中信银行哈尔滨哈西支行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十四天持有期96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6.07.21-2026.08.06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7.95
46	中国民生银行哈尔滨民生路支行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双周盈14天持有期42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2026.07.20-2026.08.05	闲置自有资金	是	26.26
47	招商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中邮理财灵活添利·鸿锦最短持有30天9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2026.07.21-2026.08.26	闲置自有资金	是	56.40
48	中信银行哈尔滨哈西支行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健两个月持有期46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2026.07.20-2026.09.18	闲置自有资金	否	
49	招商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35天)B款理财计划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6.08.06-2026.09.10	闲置自有资金	是	36.44
50	中信银行哈尔滨哈西支行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健两个月持有期47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2026.08.07-	闲置自有资金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158,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本次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6-125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 截至2026年9月17日收市,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持有本公司961,424,455股股份(其中:A股889,890,955股、H股71,533,500股),约占截至当日收市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6.00%。本次质押变动(包括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下同)后,复星高科技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余额为701,025,000股(均为A股),约占截至当日收市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6.25%。

● 截至2026年9月17日收市,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即复星高科技董监高、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及其董高(包括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同)合计持有本公司967,812,180股股份(其中:A股890,278,680股、H股77,533,500股),约占截至当日收市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6.24%。本次质押变动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余额为701,025,000股(均为A股),约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72.4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的通知,其已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A股股份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一、部分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数比例	占本公司股份总数注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复星高科技	是	225,000,000	否	否	2026年9月17日	2028年9月2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	23.40%	8.43%	偿还债务

注:指截至2026年9月17日收市本公司股份总数(即2,670,429,325股),下同。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部分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复星高科技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全部为A股)	220,250,000股
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比例	22.91%
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8.25%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9月17日
持股数	961,424,455股(其中:A股889,890,955股、H股71,533,500股)
持股比例	36.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全部为A股)	701,025,000股注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比例	72.92%注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26.25%注

注:指本次质押变动(包括2026年9月17日股份质押及解质押)后。

经复星高科技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后续质押计划。如复星高科技未来质押其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复星高科技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告知义务,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地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余额情况

截至2026年9月17日,于本次质押变动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已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变动后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股份余额	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比例	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限售股份数量	其中冻结股份数量	其中限售股份数量	其中冻结股份数量
复星高科技	961,424,455	36.00%	696,275,000	701,025,000	72.92%	26.25%	0	0	0	0
复星高科技一致行动人	6,387,725	0.24%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967,812,180	36.24%	696,275,000	701,025,000	72.43%	26.25%	0	0	0	0

1、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质押本公司股份(均为A股)均系用于融资。截至2026年9月17日,该等质押股份(含本次质押变动)中,预计36,727.50万股已质押股份将于未来一年内质押到期(约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37.95%、约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3.75%),对应余额人民币20.80亿元;其中,预计28,477.50万股已质押股份将于未来六个月内质押到期(约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29.42%、约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66%),对应余额人民币14.50亿元。

复星高科技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6年9月18日,下同),其各项生产经营均正常开展,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债券、分红、投资退出、控参股公司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期,其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本集团(即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发生对本公司的股份质押,预计不会对本集团的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集团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